附件3

云南省彩票公益金（医疗救助部分）中央

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0号）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0号）下达云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19,404.00万元。

云南省及时研究资金分配方案，先后通过《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24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2〕121号）两个资金文件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19,404.00万元分配下达至16个州（市）。

（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及下达情况

2022年，省级尚未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补助。

（三）绩效目标情况

省医保局2022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

（1）年度总体目标

国家和省建立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合理确定保障水平，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2）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共申报数量指标2项、质量指标2项、时效指标1项、社会效益指标3项、可持续性2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项。详见下表：

表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
| 3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 4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资助参保覆盖率 | ≥99% |
| 5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 不低于上年 |
| 6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 稳步拓展 |
| 7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 明显提高 |
| 8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
| 9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性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10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性 |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 成效明显 |
| 11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满意度 | ≥85% |
| 12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8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级要求，2022年安排彩票公益金投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合计19,404.00万元，均为中央彩票公益金投入，同时各级均按要求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19,404.0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9,404.00万元均已分配下达至州（市）及县（区），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按要求拨付至各统筹地区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要求，云南省及时制定《云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22〕190号），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使用好医疗救助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已经基本完成。医疗救助发挥了托底保障作用，保障了困难人口享有基本医保的权力，并有效减轻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了医疗救助规范管理。县城内“一站式”结算全覆盖，明显提升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82.74%，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到了100%，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要求，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2022年医疗救助人次达1500万人次。

（2）质量指标

①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计划比率≥70%，实际比率82.74%。

②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计划比率≥99%，实际比率100%。

（3）时效指标

①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覆盖省外31个省区市，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区）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实现城乡居民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并且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在逐年增加。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0号）要求，明确由民政部门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保、特困人员，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低收入口，由工会认定困难职工，将以上四类对象均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从居民扩展到困难职工，从低保、特困人员扩展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②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实现县城内“一站式”结算全覆盖，2022年较2021年异地就医结算人次增长率为14%。

③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2022年通过问卷调查发现89.89%的群众认为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2）可持续性

①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医疗救助作为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一个制度，保障了困难人口享有基本医保的权力，并有效减轻贫困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

②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医疗救助制度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成效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工作满意度，评价要素为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对云南省社会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3095份，剔除不了解医保政策的问卷126份，实际有效回收2969份，问卷有效回收率95.93%，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87.43%。经分析问卷调查结果，大部分受访者对当地医疗救助的结算方式、城乡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等较为满意，有效缓解了救助对象就医负担。

②政策知晓率：2022年计划不低于80%，通过过问卷调查统计，2022年政策知晓率达87.07%。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认真组织实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文件，并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如期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自评结果运用

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一是利用绩效自评成果改进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指标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从而完善项目自评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作为分配公益彩票金（医疗救助部分）时，适当扣减结余资金较大地区的补助资金。

（三）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通过“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